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依照大会第 54/156 号决议第 29 段提出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临时报告。

* A/55/150。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1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依照大会第 54/15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43 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报告。本报告载列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问题，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其授权任务有关的总体趋势和最近的事态发展。

2. 根据大会第 54/156 号决议，本报告讨论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以及助长这类酷刑的条件以及与虐待儿童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愿提请大会注意其提交委员会的载于文件 E/CN. 4/1995/34 和 E/CN. 4/1995/35 的报告，这些报告先前分别讨论了上述问题。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人权维护者的第 2000/6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报告有关人权维护者的状况。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愿讨论酷刑和人权维护者的问题。今年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6 月 26 日）纪念活动的主题是对酷刑受害者给以赔偿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本报告里讨论这个问题以及实行酷刑者逍遥法外的有关问题是适当的。鉴于为人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特别对话选择的主题，将有一章专门讨论贫困和享受人权的问题。

4. 最后，特别报告员大力支持秘书长今年初吁请各国批准 25 项核心公约，包括 7 项人权文书，其中一项是《禁止酷刑公约》。

二.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问题

A. 针对性别形式的酷刑

5. 特别报告员不断接到资料，说明妇女遭到针对性别形式的酷刑，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骚扰、童贞检验、强迫堕胎或强迫流产。过去数年，特别报告员将

大量个案转递给若干政府，这些个案大部分是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齐转递的。报告员在 1994 年提出的研究报告（E/CN. 4/1995/34）中审查了关于不成比例地或主要地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助长这类酷刑的条件的问题。从那时以来，除了有关童贞检验的资料外（见下文），就再没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有关针对性别形式的酷刑的具体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人权系统的讲习班。根据该讲习班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欢迎大家向他提供资料，从性别角度分析属于其任务范围的侵权行为的方式。

6. 特别报告员欢迎大会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的第 54/4 号决议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随后于 12 月 10 日开放签署和批准，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已有 24 个国家签署。《任择议定书》在第 10 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 3 个月开始生效。

7. 《任择议定书》除其他外规定，个人或联名的个人都可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个别指控。该委员会收受申诉的准则及其职务是按照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例如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现有可比程序和做法制定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受理一项申诉之前，必须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该申诉现在和以前都未经委员会审查或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委员会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在收到来文和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委员会可选择紧急函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据称受害者以免遭到无法弥补的伤害。同样地，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列入第 11 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同委员会通信而受到虐待或恐

吓。他指出《禁止酷刑公约》也有一项类似规定（见第 13 条）。

8. 特别报告员愿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题为“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里认为，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损害了国际法所规定的一些权利并使之无效，构成《公约》意义下的歧视。不应遭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就是这些权利之一。它说，《公约》第一条¹的定义应解释为包括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即针对某妇女（因为她是妇女）或不成比例地影响到妇女的暴力行为。它包括造成身心或性方面受伤害或受痛苦的行为，以这类行为相威胁，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虽然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制对男女一视同仁，可供他们利用，特别报告员欢迎这项即将到来的可供妇女利用的机会，并主张妇女有权利利用《任择议定书》提供的这一具体机制。

9. 最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男女权利平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条）的一般性评论 28（见 A/55/40）。在该项一般性评论中（第 11 段），为了能够评价该《盟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第二十四条（对儿童的特别保护）的遵守情况，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有关家庭和其他类型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强奸的国家法律和惯例。委员会还需要知道缔约国是否让因被强奸而怀孕的妇女有机会获得安全堕胎。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防止强迫堕胎或强迫绝育的措施的资料。对于那些存在切割生殖器官做法的缔约国，应提供有关这种做法的规模 and 如何消除这种做法的资料。缔约国就这些问题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保护第七条规定的权利受侵犯的妇女的措施，包括法律补救办法。”

同样地，特别报告员将欢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B. 酷刑和儿童

10.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资料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许多是儿童。特别报告员对审前拘留中心和监狱里儿童所处的拘留条件感到关切。极其拥挤、卫生条件太差和不足以及/或食物和衣服不够，这些情况还由于经过充分训练的专业人员短缺或没有这样的专业人员而更形严重。被拘留儿童在医疗、情绪、教育、康复和娱乐等方面的需要得不到适当的注意，其结果相当于遭到残忍或不人道待遇。特别报告员也不断收到资料说，儿童很容易遭到蓄意的酷刑行动，包括各种形式的性虐待。

11. 特别报告员曾收到资料说，儿童在非刑罚机构里遭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同大多数成年人不一样，儿童不仅在与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环境下，而且在多种合法环境下都有可能被剥夺自由，因此据报在体制环境内特别容易受到某些形式的酷刑或虐待。对于在变为孤儿或为了保护他们而从其父母手中领走之后成为受国家监护的儿童，寄养制度和寄宿所照顾在有些情况下据控允许实行不人道的惩戒或极其严重的疏忽。特别是对非常小的儿童来说，这类虐待相当于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寄养所的国家工作人员所受的训练有时很差，也没有什么监督，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是会在肉体、情绪或性方面虐待儿童，这种虐待在青少年司法机构里是几乎不可容忍的。他们这样做不一定得到官方核准而是由于监测不足。类似问题似乎也在一些照顾精神病儿童或其他残疾儿童的机构里发生。据报也发生这样的情况，即现行法律允许基于精神病而将儿童监禁，而且据称在监狱中用锁链锁住。

12. 在大多数情况下，司法制度内的拘留的时间是预先确定的。与这种拘留不同，儿童有时无时间限制地被拘押在这类机构并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安置决定也不进行定期审查或司法监督。寄养儿童到了法定成年年龄时便离开这类机构。一些国家的报告似乎表明，这些儿童往往由于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不具备独立生活的条件，因而极其可能在稍后阶段又碰到刑事司法制度，进入一个周而复始的，

使个人不断在成为受害者的循环。在收养所里遭到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残疾儿童可能整生人都遭到这类待遇，因为他们会由于残疾而不断住在收养所里。其中一些儿童可能特别容易不断受到不人道待遇，因为他们由于残疾或孤独而无法说出他们的经验和控诉。

1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据报缺乏对处理儿童问题的机构进行适当监测和申诉的机制。据称在一些情况下，即使是较大的儿童，也不准有律师，因为他们的身份是少年，从而使处境更为恶劣；又据称，一些儿童只能由其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做代表，而他们并非常常为了该儿童的利益行事。据报缺乏对这些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以便阻遏虐待事件和提供补救办法，这是各类收养儿童的机构的共同问题。

14. 收养所里的儿童也特别容易受到酷刑和虐待，这不仅是因为他们年纪小，而且还因为在被收养的儿童中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儿童太多。前街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人伴随的寻求庇护儿童、被认为非法移民的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和以前遭受公职人员虐待或在家庭内遭受虐待的儿童，他们很可能被这些收养所收容。作为边缘群体的成员，他们不太可能就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式提出申诉。由于人们对这些易受伤害群体采取歧视态度，可能意味着他们的指控被认为不太可信，或者他们不能充分享受平等的保护标准。

15.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心所收到的一些资料说，武装冲突局势造成儿童遭到极端形式的酷刑。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国家没有保护儿童，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此表示严重关切。据报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权利事件包括国家和非政府部队被指控对儿童平民和征召入伍儿童进行严重形式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特别报告员回顾，武装冲突各方不论是否具有国际性质，都受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残酷待遇包括断肢的人道主义法原则的约束。在一个国家里，据报上述酷刑包括诸如截肢这种残忍形式的酷刑。在武装冲突后谈判的大赦，据说对在一些情况下对儿童实行极其严重形式酷刑的国家、准军队或非政府部队不追究责任。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强行征召儿童入

伍的做法非常关切。据说儿童有时很小就被强行征召入伍，这是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他们被迫对自己的家人和社区发动攻击，精神受到极大创伤。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批准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支持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C. 酷刑和人权维护者

16. 这些年来，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关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受害者是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的资料。虽然没有证据证明人权维护者由于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一般都遭到特别针对他们的特别形式的酷刑或虐待，但是仍然明确和迫切需要单独就此问题作出评论。这项需要出于下列考虑，即人权维护者站在维护人权的第一线，在谴责违反人权行为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要强调说，如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一样，他主要依赖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资料来履行其任务。

17. 除了例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拘留和酷刑等传统压制人权的形式外，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来文大量涉及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或与他们有关的人的系统骚扰，目的是阻止他们进行人权活动。对他们的人身安全进行威胁，包括死亡威胁，对他们所属组织的生存或对他们的活动加以法律限制，通过宣传、误导和恐吓使他们失去社会资格，通过捏造刑事指控进行司法迫害，使他们得不到谋生手段和社会服务，不断监视，拒不签发身份证件，或国家当局对他们不给予适当保护使其免受来自非国家行动者的威胁，这些据报都是防止人权维护者进行其活动的最常见方法。

18. 特别报告员在若干情况下代表据说有遭到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危险或据称遭到酷刑的人权维护者进行干预，他也代表不是马上有遭到酷刑危险但不是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各种办法阻止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或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权维护者进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进行干预。

19. 《禁止酷刑公约》提及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应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第 13 条）。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阻止人权维护者代表酷刑受害者申冤，那么这项权利就受到严重损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代表酷刑受害者辩护的律师发出紧急呼吁，据说这些律师在酷刑案件的待决法律程序中受到威胁或骚扰。

20. 特别报告员还想提醒各国政府，委员会在有关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 2000/22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不要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动：(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下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在这方面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第 1 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任何阻挠进入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帮助防止发生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第 2 和 3 段）。在该决议框架内，委员会代表据信遭到严重骚扰以报复其在实况调查期间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发出紧急呼吁。

21. 特别报告员还想提请大会注意其 1999 年 3 月 8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该《宣言》说，人人有权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援助（第 9 条第 3(c) 款）。它还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其合法行使《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第 12 条第 2 款）。

22. 此外，特别报告员愿提请大会注意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原则，这项原则也称为《伊斯坦布尔议定

书》，附于他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A/54/426)；委员会也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原则，并附于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43 号决议。这些原则说，应保护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人免遭暴力、暴力威胁或可能因调查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第 3(b) 段）。

23. 最后，特别报告员欢迎建立特别机制来专门处理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的主席 1999 年会议上说得很对，虽然所有现有机制都是要他们就这个问题进行合作，但是，有一项了解是，这个问题的性质很特别，不是只靠他们在履行其具体任务时就能够满意地处理的（见 E/CN.4/2000/5，第 87(p) 段）。特别报告员深信，本着合作精神和为了避免工作重复，特别是在秘书处内，一定会找到办法来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就人权维护者采取的行动。

D. 赔偿酷刑受害者

24. 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规定各国义务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适当和公平的赔偿。关于属于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的侵权行为，他会遵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行事。该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给予酷刑受害者补救，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²。

25. 人权委员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赔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的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的最后报告(E/CN.4/2000/62)附件载列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据说这些原则和准则反映了现有国际法或正在就此事项编制的规范。

26. 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和准则，受害者有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a) 诉诸法律；(b) 就遭受的损害获得赔偿；以及(c) 得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真实情况（第 11 段）。关于获得赔偿的权利，这些基本原则和准则规定，与

违法行为和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充足、有效、迅速赔偿（第 15 段）应包括下列形式：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犯（第 21 段）。这些赔偿形式在第 22 段至第 25 段中制定。关于他的授权任务，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下列建议：应为因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计的损失提供补偿，如：(a) 身心伤害，包括疼痛、苦难和精神痛苦；……；以及(e) 法律援助或专家援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以及心理服务和社会服务所需的费用（第 23 段）。此外，康复应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服务和社会服务（第 24 段）。

27. 特别报告员同意独立专家的下列看法，即国家应确保在国内法中尽量规定，遭受暴力或精神痛苦的受害者应获得特殊照顾，以免在旨在伸张正义和给予赔偿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再次遭受精神痛苦（第 10 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项建议同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侵权行为特别有关。例如，特别报告员收到有关所谓的“童贞检验”的资料，有人申诉为此遭受精神痛苦。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指出，妇女至少少女在申诉遭到强奸之后也要进行这类检验。据称不仅这类检验所采取的方式，而且她们遭受这类“检验”的事实本身就令她们遭受精神痛苦和感到丢脸，此外，这种经验据报致使这些妇女在她们所处的特别社会—文化中蒙受耻辱。

28.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指出，酷刑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和防止或保证不再犯之间的内在关系。这种联系除其他外已经在 Louis Joinet 先生关于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逍遥法外问题的订正最后报告（E/CN. 4/Sub. 2/1997/20/Rev. 1）和 Theo Van Boven 先生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E/CN. 4/Sub. 2/1993/8）中得到确立。特别报告员认为，所给予的赔偿若超过通过尽可能消除或纠正不法行为的后果来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和使其得到公正对待的目的，这种赔偿将具有固有的预防性和威慑性作用。

29. 特别报告员在同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的共同声明中，促请所有国家在其国内法里规定对酷刑受害者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赔偿，包括补偿和康复。在该声明中，还强调了越来越需要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以便他们得到赔偿、补偿和康复服务。

30. 必须指出，为了获得所有有关资料，特别报告员在其寄给各国政府的关于转递指控的标准信中，要求它们提供资料说明其向受害者或其家属作出的任何补偿的性质和金额。但是，也必须强调，特别报告员从来没有收到过关于赔偿的细节。

31. 逍遥法外的普遍现象与充分赔偿酷刑受害者两者并不相容。此外，特别报告员在若干场合已表示过，现在愿重申他深信酷刑得以继续部分是逍遥法外现象造成的结果，即是在对实行酷刑者进行起诉的过程中施加法律上和实际上的障碍（见 E/CN. 4/1999/61，附件）。特别地，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措施来限制合法赔偿责任，例如通过赔偿金法或给以大赦。

32. 此外，特别报告员愿回顾《禁止酷刑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对被控的酷刑罪犯行使普遍管辖权（第 5 和 7 条），并在国内法将酷刑定为罪行（第 4 条）。他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最近就酷刑问题通过的决议（第 2000/4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调查关于酷刑的指控，并确保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追究责任。《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判例法指出，没有起诉或至少没有以可能导致起诉的方式进行调查是同这些公约规定各国应负的责任不相容的。他同样地回顾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其序言明确地说，推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原因是决心使这些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规约》申明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

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规约》还规定各国义务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根据上述，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现在可对被控的酷刑罪犯实行普遍管辖权。

3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联合王国最高的法院上议院在 1999 年 3 月作出的裁决说，智利前国家元首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特不能享受豁免，他必须被引渡到西班牙就关于侵犯人权包括酷刑的指控接受审判。上议院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裁断，豁免与该《公约》的内容不一致。同样地，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智利最高法院关于取消皮诺切特将军的豁免权的裁决，从而为其今后就相信应为 72 名政治犯的死亡负责的臭名昭著的军事行刑队问题受审铺平了道路。特别报告员最近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向塞内加尔政府表示其对最近围绕着撤销关于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为酷刑共犯的指控的情况感到关切。

E. 酷刑和贫穷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正如他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口头发言时所说，贫穷问题与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非常有关。

35. 的确，受到国际注意的较为显著的酷刑案件许多涉及参与各种政治活动的人。这类酷刑受害者很可能是一个阶级或与同国际有接触的组织有关联。但是根据世界若干地区的特派团的经验，特别报告员认为，遭到酷刑和虐待的人绝大部分是社会最底层的一般平常罪犯。他们请不起好律师，或者只能得到国家在某些情况下提供的不那么勤奋的律师的服务，或者根本就得不到任何律师的服务；他们的家人不认识任何警察、检察官或法官，甚至没有任何途径获得在拘留所以外地方可能获得的救命保健服务，或者在拘留当局或拘留所不提供可吃的食物时提供这类食物；以及他们根本对权利一无所知，甚至不受酷刑的权利，或者如何获得这些权利。的确，他们往往是下层社会最底层的成员，毫无机会作为进行生产性经济活动公民过体面的生活。必须指出，越来越多地收到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资料，说明据信涉及一般犯罪活动的人遭到

酷刑或虐待。这个趋势究竟在什么程度上反映大家对更为长久的问题有更多的认识，这是无法确定的。

36. 特别报告员在一次实况调查任务期间注意到，该国的监狱工作人员工资过低，训练不足，住房条件很差，使他们对他们的看守的人的任何同情心丧失殆尽。其他国家的执法人员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也差不多。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案件涉及殴打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在被警察拘留时情况更是这样，据称目的是逼取贿金，主要对象是一般犯罪嫌疑人。在实况调查任务期间，缺乏资金是官员经常用来解释没有向被拘留者提供食物或充分而迅速的保健服务的原因。需要紧急医疗的被拘留者据报无人照理，原因是没有药品或没有交通工具将其送往适当的医疗机构。最后，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低级执法人员经常承认，由于缺乏手段来适当调查提交给他们的案件，只好诉诸暴力作为取得“结果”的“最容易”和“最简单”办法。因此，加上缺乏适当训练，这是造成酷刑的主要根源，特别是对于一般犯罪嫌疑人，情况更是如此。

37. 特别报告员既无能力也无经验提出解决办法来改变这些严峻的现实。但是，他想信，如果国家社会和的确国际社会不解决穷人、边缘化群体和易受伤害群体的问题，他们将间接地和就有遭到酷刑的危险来说直接地助长了残酷待人的邪恶循环、这对我们所抱的人人过有尊严的生活和受到尊重的愿望既是一个污点，也是一项威胁。

注

¹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先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² 同样地，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11 条规定：“政府官员在政府官员的怂恿下施行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经证实，应即按照国内法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赔偿”。